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修订说明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修改如下：

一、新增以下内容，其他相应序号顺延：

1、在第一章增加条款作为第二条：

第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必须事先经公司党组织讨论研究后，再由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定，充分体现公司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。

2、在第三章增加条款作为第六条：

第六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党组织委员，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意见，进行表决。

3、在第四章增加条款作为第十六条：

第十六条 涉及对外投资、银行信贷、对外担保决策事项均需先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决策后，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党组织委员，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意见，进行表决。

二、修订以下内容：

条目	原内容	新修订
第三条	<p>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,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 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之外的管理人员,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;</p>	<p>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,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 决定公司职工(不含中层及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及向控股、参股的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,推荐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和经理、财务负责人)的聘用和解聘;</p>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